

关于孟定镇“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的报告

2023年11月20日07时00分许，云清线（330省道）K133+400M处，发生一起二轮电动自行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厢式半挂车左尾部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事故发生后，耿马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成立孟定镇“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照耿马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各相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分别进行问题隐患整改、相关责任追究。现将孟定镇“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按照《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生产安全事故督查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事故责任追究，耿马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走访事故发生路段周边群众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

向耿马县安委办及有关乡镇、单位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依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督查评估组集体审议并通过评估报告。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史某某，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时载身高超过1.2米的乘客上道路行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十项之规定，史某某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耿马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2.罗某某，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乘车人，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3.韩某某，云L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L****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驾驶人，驾驶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上述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之规定，韩某某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耿马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给予处罚。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耿马自治县孟定镇人民政府

一是认真汲取“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积极转变工作方法，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实责任，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筑牢防线，守住底线，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加大安全投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每逢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段，都要与交管、应急部门对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住建、民爆、消防等领域开展督查检查，采取现场办公的方式，为企业打通痛点、难点和堵点，全力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二是深入开展辖区内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耿马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一是根据辖区交通特点和车流量变化，及时调整警力部署，优化勤务模式，盯紧盯牢重点地区，特别要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

重点时段、农村地区、国省道的巡逻管控力度，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最大限度发现和消除交通违法行为。二是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一摩”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特别是辖区运输企业、外籍入临营运车辆、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农村“双违”等高风险重点驾驶人和车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涉及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客货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的营运驾驶人，督促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三是大队要联合应急、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对辖区道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施工路段、路面损坏等事故易发点段，建立隐患清单，提出治理建议，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风险。针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先期设置警示提示标志、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四是要加强典型事故案例曝光，以近期事故、身边事故为鲜活案例，通过“两微一抖”等途径高频宣传，引导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要充分利用“交管12123”APP、短信平台、农村大喇叭等渠道分类发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信息，特别是要对过境驾驶人、学生、“一老一小”等开展高频提示，切实增强驾驶人安全意识、风险意识、防范能力。

三、工作建议

督查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

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并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四、评估意见

通过对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督查评估组认为：相关部门及企业高度重视孟定镇“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结案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认真落实个人责任追究。通过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单位、行业领域相关人员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意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有效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达到用事故教训推进防范措施落实的目的。